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962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73号）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豁免你公司因司法裁决而持有6565.04万股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31.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